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独立董事王文凯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王莉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免去独立董事王文凯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免去独立董事王文凯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关于免去王文凯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文凯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议案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本次免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提名王莉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现提名王莉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资格审核，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文凯、钱振华

2023年7月3日